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一百一十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券	甲券	乙券	乙券	丙券	丙券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	-	7	700	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0	-	5	500	7	7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8 樓	0	-	9	900	0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	-	9	900	0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號	2	200	2	200	3	3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0	-	3	300	3	3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	-	4	400	2	2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	-	3	300	3	3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	-	1	100	4.5	45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	-	5	500	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	-	3	300	1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	-	3	300	0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	-	2	200	0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	-	1	100	0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1	100	0	-	0	-
合計		3.0	300	57.0	5,700	23.5	2,350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3種。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14年5月8日至114年5月8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承銷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14年5月9日。

(二) 到期日：甲券117年5月9日到期。

乙券119年5月9日到期。

丙券124年5月9日到期。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A+。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六)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95%，乙券為固定年利率2.00%，丙券為固定年利率2.15%。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同意募集發行之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4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400026671號函。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114年5月9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240張、乙券4,560張、丙券1,88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bk.com.tw/cathaybk/>)；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rstsec.com.tw>)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